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 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》（粤工商市字〔2016〕134号）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的通知》，我市 2020 年度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，采取全流程网上办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公示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领取营业执照并开业满二年（截止计算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；
- （二）建立合同管理机构和合同管理制度，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；
- （三）合同履行状况良好。除不可抗力、对方违约或双方协议解除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，合同履行率 100%；
- （四）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，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-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；
- （五）企业经营效益良好，且同意由公示监督机关将本企业

申请公示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、总产值（营业额）等信息在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公示活动时间

申请公示企业于2021年1月12日至3月31日期间，登陆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amr.gd.gov.cn/sz>，以下简称“守重公示系统”）进行网上申报（无需递交书面资料）。

2021年4月1日零时起，“守重公示系统”自动关闭企业注册和申报功能，企业不可再填报申请公示相关数据。

三、申请流程及需要提交材料

企业登陆守重公示系统，网上报送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网上填写《2020年度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下载填写《2020年度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申请承诺书》，企业签字盖章后，扫描并上传“守重公示系统”。

（三）上传《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报告》（完整版）。企业需自行登陆深圳信用网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szcredit.org.cn/web/index.html>）下载该《信用信息报告》（完整版）。

《信用信息报告》（完整版）如显示有未执行完毕案件的，需提供该案件的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，加盖企业公章后，一并扫描上传。如因文件过大无法上传的，可发送至我局联络邮箱。如该案件的结案通知书，在以往年度申报中已经向我局提交过的，

则无需重复提交。

（四）网上申报后结束全部申请流程，等待审核结果，无需另行提交书面申请资料。

四、其他公示活动安排

（一）企业可自行完成网上申报，也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核查。如委托行业协会核查，企业完成网上申请后，将申报数据在网上传送至相关行业协会，符合推荐条件的，由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在系统上签署推荐意见，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我局。

深圳企业凭用户名及密码登陆“守重公示系统”后，可在“区域公告”栏查看相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名单及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经我局审查和征信后，对符合公示条件申请企业，将于2021年6月1日统一在“守重公示系统”予以公示，并在企业登陆页面一并展示2020年度《守合同重信用》企业公示证明》（电子版）。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制作证书、牌匾，相关费用由企业自理，我局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申请公示企业须如实填报、上传有关情况及信息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骗取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的，我局将撤销其公示信息，并提交省市场监管局在“守重公示系统”中向社会公告。被撤销公示企业将连续4个年度禁止参加公示活动。

（四）我局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，严禁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“搭车”收费、强拉入会等增加企业负担、变相收费行为，除非企业自愿申请，禁止协会（商会）收取费用制作

牌匾。凡经企业举报有上述违规行为，且经我局查实的，取消当年度受委托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受委托开展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公示活动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。相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示活动的宣传和推荐工作，并接受公示企业的监督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年度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，采取全流程网上办理，企业登陆“守重公示系统”填写上传相关资料即完成申请，无需再另行报送书面资料。

（二）企业填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，我局已汇总发布在以下两个平台：

1. 守重公示系统”的“区域公告”栏。请深圳企业、有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凭用户名及密码登陆“守重公示系统”后关注该栏目，及时了解有关公示活动的通知信息，我局不再另行通知。

2. 我局官网业务知识库（<https://amr.sz.gov.cn/ekp/new/add/listshow/list-show.jsp>）。登陆该页面后，请点击左边“市场监管类”后搜索“守合同重信用”进行查询。

（三）企业因忘记密码不能登陆且无法自行修改或找回的，可发邮件至我局申请重置密码（邮箱地址为szscc@mail.amr.sz.gov.cn）。邮件需要提交的资料，统一公示在守重公示系统”的“区域公告”栏。

咨询电话：12345、83070966、83070623；咨询邮箱：szscc@mail.amr.sz.gov.cn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13日